

對預付卡儲值餘額問題，行政院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底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中華電信等電信業者召開會議，研商建立相關處理機制，有關涉及回收門號之消費者權益部分，應充分落實相關保護措施，辦理預付卡門號回收之餘額處理。通傳會已責成業者明定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 29 條及營業規章第 47 條。

二、查電信業者推出附門號之預付卡內含語音及上網功能，當預付卡金額用罄仍有使用需求時，加購措施分述如下：

(一)於電信公司門市、網路或便利商店購買儲值卡，在儲值入預付卡門號前，該儲值卡無使用期限。

(二)另為滿足用戶上網需求，各業者均推出上網儲值加購服務，如中華電信行動上網計量型方案 1GB，台灣大哥大預付卡上網儲值包 1GB/2GB/3GB，遠傳電信易付飆網儲值方案 1GB/2GB/3GB 等。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行動通信業者所推出之無門號預付卡上網儲值型服務，通傳會將修正「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現行「逾期末使用完之傳輸量，用戶得申請折抵為通信費」，修正為「逾期末使用完之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則自動折抵為通信費用」。

四、通傳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集行動電話業者召開會議，重申保障消費者權益決心，並責成業者先行遵照前揭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未來，會持續查核相關業者有無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並督促予以落實改善。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3）

羅委員鑑於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民眾負擔，鼓勵搭乘公共運輸，行政院已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長期給予公路客運業者用油減價折讓，以柴油價格 28.1 元為補助基準，最高補助 5 元為上限，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路監運字第 1011006727 號函，業就油價補貼原則載明：「勿調漲公路及國道客運路線票價（含優惠票價）…若有調漲票價則有違政策補貼機制，原則取消用油補助」，先予敘明。

二、目前公路總局尚未接獲國光及統聯客運調整優惠票價申請案，公路總局將持續與客運業者溝通，應強化自身經營管理作為，縮減成本提升服務水準，以吸引更多民眾利用公共運輸，藉由擴大市場利基，提升客運班車載客率，來降低營運成本，而非以漲價為唯一訴求，流失可能

增加的客源。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業者應穩定客運市場價格，在民眾普遍感受物價上漲的敏感時刻，公路客運票價調整不宜過於頻繁。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2)

羅委員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私人動物收容所經營問題，查現行民間團體或民眾所設動物收容所，實務上遭遇主要困難是因收容飼養大量動物存有噪音、臭味、排糞尿污染等，導致所設地點周邊住民排斥、抗爭、陳情並要求遷移，該等鄰避效應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設置時亦同時遭遇，非因有法律即可解決，宜由收容所妥適控制收容動物數量並務實考量營運經費來源狀況，進行理性、專業化管理，且因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對民營動物收容所長期、經常性營運成本並無法提供補助，另查歐盟、美、英、日等地區之民營動物收容所營運經費亦屬自籌而非政府補助。
- 二、本會業向行政院提報「社會發展—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草案）」，其重點工作之一即為培植活力、健全、永續經營的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建構民間組織與政府合作網絡，並透過專家諮詢輔導、評鑑、獎勵設置示範性民營動物收容所等工作，提升民營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
- 三、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民眾飼養犬隻應為其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為提高民眾配合意願，本會不定期辦理寵物登記相關優惠措施或活動，並自 100 年度起辦理「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迄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於公共場所稽查民眾所攜帶犬隻是否辦理寵物登記，對經查獲未辦理寵物登記民眾，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進行勸導，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則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102 年度全國共計辦理稽查 42,839 件，依法勸導 25,615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72 件。在加強稽查執法後，100 及 101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均超過 10 萬隻以上，而 102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更達 188,321 隻，本會將繼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辦理。
- 四、有關德國有效管控流浪動物問題之經驗，本會亦已持續蒐集國際先進管理模式，並務實依我國民情、政府行政量能、民間資源投入等整體條件，檢討調整我國流浪動物管理政策。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